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40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金大傑

被　　告　洪慶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聲請支付命令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其餘裁判費用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4,721元，該裁定已於同月28日送達原告，然其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文茹